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德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德勇，男，1962 年 12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副主任、市场贸易部副主任、稀有稀土金属咨询与协调部副主任、稀有稀土金属咨询与协调部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年度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表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均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

立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德勇	6	6	0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3 次；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 2 次；主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具体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第一	1、《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门会	11日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发生金额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三）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11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意见 2、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27日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意见	同意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

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关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就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组独立性问题、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说明、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上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八）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1日，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进行了说明。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4月26日，本人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11日，本人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4月27日，本人主持并出席了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2023

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023年12月27日，本人主持并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上提交《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胡德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